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128號

原告 盧凱毅 住○○區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芸慈

訴訟代理人 王文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○騰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暨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及同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王○騰係民國00年0月生，為未成年人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，原告起訴未列被告王○騰之法定代理人，是原告起訴之合法要件顯有欠缺，茲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2 書記官 薛福山